

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 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各办公室）、各工程中心、各下属分院：

经研究确定，现将《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工作委员会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8年7月17日

工程师学院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更好地落实“高层次、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理念，推进高层次工程科技人才培养，完善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的评选和奖励，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大发研〔2012〕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类别

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包括学校指定的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研究生荣誉称号、院设研究生奖学金及研究生荣誉称号。

二、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每学年注册在校的工程师学院研究生，具体各类校设、院设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选范围需符合学校或相应设奖单位要求。

基本条件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4.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

学生在评奖学年（上年9月至本年8月）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学年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学院通报批评；
2. 有课程成绩不及格；
3. 无故迟到注册、无故请人代注册或代他人注册；
4. 延期毕业者（学校相关文件明确的例外情况除外）。

三、优秀研究生名额分配原则

1. 国家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和三好研究生等荣誉称号根据年级高低、领域类别、人数规模等因素确定分配名额；优秀毕业研究生、毕业研究生奖学金按照领域类别和人数规模确定分配名额；

2. 专项奖学金根据奖学金额度，综合年级高低、领域类别、人数规模等因素确定分配名额；设奖单位指向明确的专项奖学金按照设奖单位要求进行名额分配；

3. 优秀研究生干部根据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规模和工作情况进行名额预分配，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定；在工程师学院以外机构任职的研究生干部原则上不分配学院名额，鼓励到所在部门中申报奖项；

4. 单项奖学金、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及部分高额奖学金、部分荣誉称号由学院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定；

5. 奖学金与荣誉称号名额分配中，原则上向高年级适当

倾斜;

6. 各类奖学金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奖金取高者。

四、优秀研究生评选主要依据

优秀研究生评选在学校的评定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个人的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实习成绩、社会活动、特别嘉奖等几方面综合考虑。具体量化方案参考如下。量化分值作为班级层面上荣誉称号评定、奖学金参评人选推荐的重要依据；进入学院层面专家评审或答辩环节后，量化分值仅作为奖学金评定的参考：

一年级研究生个人量化分值 = 课程成绩 + 科研成绩 + 社会活动 + 特别嘉奖

二年级研究生个人量化分值 = 专业实践 + 科研成绩 + 社会活动 + 特别嘉奖

三年级研究生个人量化分值 = 科研成绩 + 社会活动 + 特别嘉奖

(一) 课程成绩 (满分 40 分)

课程成绩 = $\text{Max}\{0,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 80) \times \text{选课比} \times 2\}$

$$\text{成绩加权平均分} = \frac{\sum_{i=1}^n S_i \times T_i}{\sum_{i=1}^n T_i}$$

注 1: n 为修读学位课门数; S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程的成绩; T_i 为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英语免修按 80 分计算。五级制课程按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中等 70 分、及格 60 分计算。
注 2: 选课比为一学年选课总学分与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

分的比值（不含专业实践训练），最高为1。评奖学年存在校外交流修读课程的学生，选课比由教学办公室单独认定。

（二）科研成绩（不设上限）

1. 知识产权

序号	项目	计算分值
1	发明专利（授权）	60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5
4	软件著作权	5

注1：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注2：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在只能计分一次，发明专利最终未能得到授权或毕业前未能得到授权的，如果在申报过程中已经初审通过，可计10分，分值在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失败所在学年或毕业学年计算。

2. 标准

序号	项目	计算分值
1	国家标准（被采纳）	300
2	行业标准（被采纳）	200
3	地方标准（被采纳）	150

注1：国家标准指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指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在全国范围内适用；行业标准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地方标准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

注2：若团队参评，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注3：一项标准项目只能计分一次。

3. 学科竞赛

序号	竞赛类别	分值
1	国际比赛特等奖	60
2	国际比赛一等奖、国家比赛特等奖	50
3	国家比赛一等奖、省部级比赛特等奖	40
4	国家比赛二等奖、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30
5	国家比赛三等奖、省部级比赛二等奖	20
6	省部级比赛三等奖	10
7	其它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注1：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取分值高者计一次；参加校级挑战杯等比赛获奖加分视同省级比赛。若团队参赛，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注2：可加分的竞赛项目需由学院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认定。

4. 科研成果

（1）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特等奖	800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600	300	
省部科学技术奖	150	100	50

注1：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注2：按照获奖人的顺序，按系数

（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2) 鉴定成果

省部级鉴定以20分/项计算。

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照顺序，按系数

(1.0:0.8:0.6:0.4:0.2:0.1:0.1... ..) 来计算其分数。

5. 论文著作

序号	论文类别	分值
1	权威期刊、TOP 期刊	60
2	SCI 期刊	40
3	EI 期刊、SCI 会议论文、一级期刊	20
4	EI 会议论文、核心期刊	10
5	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	40
6	国外及国内科技编著	15
7	国防科技报告（需有具体证明）	20
8	其它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注1：所有论文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注2：TOP 期刊以学校科研院公布的TOP期刊源为准。

注3：对于他引次数较多的SCI 论文，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额外加分。

注4：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不重复计算。

注5：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0.5倍计分。

注6：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10万字或国际出版每5万字计算，不足相应字数者按相应比例计分。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

注 7：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

次分数，不能重复使用。

6. 学术交流

序号	类别	分值
1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以官方邀请函为准）	3
2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只计第1作者，或者老师第1，其第2）	15
3	参加暑期访学（以教学办公室认定的项目为准）	3
4	参加国际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以教学办公室认定的项目为准）	10
5	其它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三）专业实践（满分40分）

专业实践成绩 =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 × 40%

注1：专业实践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评奖评优的个人量化分值组成成分；

注2：专业实践训练考核通过作为该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成绩评定当学年参与奖学金或荣誉称号评定的前提条件。

（四）社会活动（满分30分）

主要内容为学院级以上文体活动、研究生干部任职等，具体分值认定如下：

模块	类别	分值
文体活动 与荣誉 (上限18分)	国家级以上获奖或荣誉	14分/项
	省级及以上获奖或荣誉	7分/项
	校级获奖或荣誉（不含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按本文件评比的奖项或荣誉）	4分/项
	院级获奖或荣誉（不含按本文件评比的奖项或荣誉）	1.5分/项
	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并获奖	4分/项
	组织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	1分/项
	参加学院级活动并获奖（以学生事务办公室认定的活动为准）	1.5分/项
	组织或参加学院级文体比赛、活动	0.5分/项
	参加求是高峰论坛、工程师说等学院学术交流讲座（以学生事务办公室认定的讲座为准）	0.5分/次

研究生干部 (上限 12 分)	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骨干成员、社团骨干成员、党支部、团支委、班委成员	考核优秀	8 分/人
		考核良好	4 分/人
		考核合格	2 分/人
		考核不合格	0 分/人

注 1: 每项奖项或荣誉最多计一次分; 以团体项目参与各类文体活动获奖的, 分数减半。

注 2: 研究生干部已在“研究生干部”模块中加分的, 因所担任职务而组织的活动不再重复加分。

注 3: 在同一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多于一项职务的, 视同一项职务。

注 4: 研究生干部以担任一学年为单位计算, 担任半学年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 分数减半; 担任不满半学年的, 不计分。

注 5: 研究生干部由德育导师、班主任、教学办公室、学生事务办公室、团委等负责相应序列的考评工作。原则上, 获院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干部考核为优秀。

(五) 特别嘉奖 (满分 20 分)

为学校或学院争得一定声誉, 并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研究生, 经本人申请或他人推荐,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确定, 予以一定的特别嘉奖, 加分范围上限为 20 分。

五、评审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 负责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的名额分配、评审方案与申报答辩

等工作；

2. 学院根据学校当学年各类奖项和荣誉称号的名额及相关要求，以全院参评研究生数为基数，做好名额的预分配，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公布奖学金奖项目录、名额与金额情况，荣誉称号的目录和名额；

3. 学院召开评奖评优工作会议，布置落实学年小结和评奖评优申请等工作，各研究生班级由德育导师或班主任牵头组织落实班级评奖评优工作；

4. 研究生对照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和《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表》；对于学习成绩和专业实践，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出具证明材料；对于科研成绩，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校内导师签署意见；对于社会活动成绩，由相关负责部门出具证明；以上所有书面材料统一收齐后交所在班级德育导师，在班级内汇总、初审，确定荣誉称号初选名单和奖学金推荐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5. 班级公示结束后，由各班级德育导师将所有申请材料和班级评奖评优初选、推荐名单统一报送学院审查；

6. 进入学院层面评选的奖学金与荣誉称号根据学院具体安排进行专家评审或答辩会，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专家的评议结果将申请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所获奖项；

7. 学院向全院师生公示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获得者名单，公示结束后报学校终审确认。

六、其它

1. 所有业绩的计分有效时间为 1 学年(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奖当年 8 月 31 日)。

2. 发表论文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鉴定请提供鉴定证书，专利请提供专利证书，获奖请提供获奖证书，著作请提供封面及版权页，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请提供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的封面、目录、论文首页。

3. 用于参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论文、成果、竞赛获奖等，参评者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署名单位。参评校设奖学金时，论文、成果等有要求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或申请人的，以学校相关要求为准。

4. 设奖单位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有其他要求的，以设奖单位要求为准。

5. 本细则未尽事宜，可向学院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提出，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与荣誉称号评审委员会裁定。

6. 本细则自 2017 - 2018 学年研究生评奖评优起开始实施。

抄送：工程师学院党政领导

综合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
